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茵特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名单如下：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茵特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茵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福莱茵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4年拟为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杭州福莱茵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已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0,000万元），为杭州福莱茵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已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7,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6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中部分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下列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核定担保额度	期限
1	本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核定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本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60,00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核定担保额度	期限
1	本公司	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核定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本公司	福莱茵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3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 1788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分散染料、分散染料滤饼、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苯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钠，氯化镁，98%硫酸钠、含氮量≥20.5%硫酸铵、99%氯化铵、98%氯化钠；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9,940,285.11
	负债总额	154,909,185.59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59,925,255.10
	资产净额	195,031,099.52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423,981,121.99
	净利润	10,034,510.80
	是否审计	是

(二)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545,741.59
	负债总额	393,599,542.29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393,599,542.29
	资产净额	11,946,199.30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874,336,327.23
	净利润	1,100,715.23
	是否审计	是

(三) 杭州福莱茵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茵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伟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158号(2幢1、2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茵特实业有限公司100%持股，杭州福莱茵特实业有限公司由公司持股86%、袁强持股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835,782.95
	负债总额	190,104,407.83
	银行贷款总额	26,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2,557,509.57
	资产净额	-55,268,624.88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70,088,936.79
	净利润	-52,764,068.02
是否审计	是	

(四) 福莱茵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莱茵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1515号2幢	
股东构成及持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股比例	宁波岩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 上海翰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 孔伟华持股 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567,567.52
	负债总额	33,599,385.34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24,288,286.72
	资产净额	61,968,182.18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213,418.80
	净利润	-4,531,817.82
	是否审计	是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待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四、后续担保事宜的办理授权

（一）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权董事长李百春先生在担保额度不

超 90,000 万元以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为被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质押融资、信用证等提供担保。

（二）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范围内，对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变化作适度调整。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全资子公司仅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非控股公司仅可与非控股公司之间作调整；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仅可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之间作调整。

（三）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被担保公司 2024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